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94,45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0.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9,19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2	35,947,989	29,620,158	94,452,531	94,905,722
銷售成本		(32,777,731)	(22,535,687)	(88,488,634)	(74,365,412)
毛利		3,170,258	7,084,471	5,963,897	20,540,310
其他收入	3	6,493,136	4,770,192	15,894,333	14,228,9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6,800)	(346,332)	(681,070)	(1,413,2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84,722)	(1,723,992)	(5,135,386)	(4,895,660)
行政開支		(8,221,935)	(6,395,399)	(23,209,651)	(20,878,804)
財務費用		(1,046,410)	(305,882)	(1,598,622)	(1,006,59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8,072,057)	-	(18,369,6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96,473)	(4,988,999)	(8,766,499)	(11,794,731)
所得稅開支	5	(51,215)	210,444	(425,622)	(2,283,556)
期內虧損		(1,647,688)	(4,778,555)	(9,192,121)	(14,078,28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收益		201,648	29,472	1,324,008	557,7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01,648	29,472	1,324,008	557,7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6,040)	(4,749,083)	(7,868,113)	(13,520,521)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		(0.0521)	(0.1582)	(0.2925)	(0.4657)
— 攤薄		(0.0521)	(0.1581)	(0.2918)	(0.46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已收股份 認購款項 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60,544,100	-	-	214,082,297	1,360,008	7	12,541,386	8,595,048	-	125,372,916	422,495,762
期內已付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	-	-	(6,046,350)	-	-	-	-	-	-	(6,046,35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	-	4,000,000	-	4,000,000
回購股份	(157,400)	-	-	(2,544,717)	-	-	-	-	-	-	(2,702,11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57,400)	-	-	(8,591,067)	-	-	-	-	4,000,000	-	(4,748,467)
期內虧損	-	-	-	-	-	-	-	-	-	(14,078,287)	(14,078,28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557,766	-	-	-	557,7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57,766	-	-	(14,078,287)	(13,520,521)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60,386,700	-	-	205,491,230	1,360,008	7	13,099,152	8,595,048	4,000,000	111,294,629	404,226,774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60,886,700	30,000,000	-	214,470,073	1,360,008	7	15,204,944	(1,404,299)	3,411,187	113,080,885	437,009,505
期內已付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	-	-	(6,323,670)	-	-	-	-	-	-	(6,323,67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 證時發行股份	2,350,000	(42,300,000)	-	42,240,371	-	-	-	-	(2,290,371)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554,524	-	-	-	-	-	-	-	3,554,524
認股權證持有人為 認購股份支付之 現金	-	12,300,000	-	-	-	-	-	-	-	-	12,300,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350,000	(30,000,000)	3,554,524	35,916,701	-	-	-	-	(2,290,371)	-	9,530,854
期內虧損	-	-	-	-	-	-	-	-	-	(9,192,121)	(9,192,12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1,324,008	-	-	-	1,324,0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24,008	-	-	(9,192,121)	(7,868,113)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63,236,700	-	3,554,524	250,386,774	1,360,008	7	16,528,952	(1,404,299)	1,120,816	103,888,764	438,672,246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來自此等活動的收入。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34,441,320	28,548,220	89,666,001	91,684,233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8,170	4,000	22,728	30,670
報廢汽車／金屬貿易	—	—	898,807	—
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	1,498,499	1,067,938	3,864,995	3,190,819
	<u>35,947,989</u>	<u>29,620,158</u>	<u>94,452,531</u>	<u>94,905,722</u>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a))	6,493,136	4,767,887	15,377,414	14,168,984
政府補助 (附註(b))	-	-	497,512	-
雜項收入	-	2,305	19,407	59,930
	6,493,136	4,770,192	15,894,333	14,228,914

附註：

(a)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銀行存款（均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合共15,377,414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020,675港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產生之利息收入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148,309港元）。

(b) 期內，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到一次性無條件政府補助。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36,263	(4,818)	88,249
匯兌虧損，淨額	(206,800)	(382,595)	(676,252)	(1,501,465)
	(206,800)	(346,332)	(681,070)	(1,413,216)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1,100	1,169,000	368,100	3,663,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20,115	(1,379,444)	20,115	(1,379,444)
	51,215	(210,444)	388,215	2,283,55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37,407	-
所得稅開支總額	51,215	(210,444)	425,622	2,283,556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2港元（二零一一年：0.002港元）已獲批准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派付。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虧損1,647,688港元及9,192,12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778,555港元及14,078,287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61,835,000股及3,142,375,293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3,020,236,739股及3,023,008,358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虧損1,647,688港元及9,192,12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778,555港元及14,078,287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63,638,886股及3,149,708,542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3,022,624,722股及3,026,310,944股普通股）計算，具體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1,835,000	3,020,236,739	3,142,375,293	3,023,008,35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				
發行股份之影響	1,569,033	2,387,983	2,396,267	3,240,836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視作				
發行股份之影響	234,853	–	4,936,982	61,750
行使認股權證時視作發行股份之				
影響	–	–	–	–
	<u>3,163,638,886</u>	<u>3,022,624,722</u>	<u>3,149,708,542</u>	<u>3,026,310,94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63,638,886</u>	<u>3,022,624,722</u>	<u>3,149,708,542</u>	<u>3,026,310,94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其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之金達製咭附屬公司、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以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末正式開始廢舊金屬貿易業務。

智能卡業務於第三季產生的收入達34,400,000港元，比第二季的24,400,000港元增加10,000,000港元或41.4%，原因為電訊市場的季節性需求上升，以及消化了第一季的過剩庫存，故能再取得新訂單。新的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商業化生產，於回顧期內，貢獻初始收入10,300,000港元。該業務仍處於受新客戶認可的初始階段，仍未用盡產能，故產生毛損，拖累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年初至今，本集團自智能卡業務（包括封裝及測試服務）產生收入8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91,700,000港元下降2,000,000港元或2.2%。收入較去年減少乃由於訂單數量較少以及向特定智能卡封裝客戶提供減價以換取更大銷售量所致。隨著智能手機使用增多，預付費手機SIM卡使用小幅下跌，導致金達製咭日漸集中於就其智能卡製造服務取得非電信應用。

於回顧期間，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00,000港元增長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的廢舊金屬貿易業務錄得收入900,000港元。預計該分部會於第四季度及下年度平穩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74,400,000港元增加14,100,000港元或19.0%至88,5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就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生產，及因仍受客戶認可而尚未盡用）產生之額外直接成本及間接費用約16,800,000港元（如工資、折舊開支及各種工廠間接費用）所致。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20,600,000港元下跌14,600,000港元或71%至6,0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1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200,000港元，指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9,000,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產生之利息收入5,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15,400,000港元另加雜項收入5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回顧期間，其他虧損為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00,000港元），主要指外幣性交易產生之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4.9%至5,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相關之各類費用增加，但為銷售下降導致之智能卡業務若干開支下降所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300,000港元或11.2%至2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9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業務（即台灣之廢舊金屬貿易，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末正式開始業務）產生之各類行政開支（如工資、租金及辦公室折舊等）合共2,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分佔Hota之虧損已超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並無確認共同控制實體Hota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18,400,000港元）。

Hota於回顧期間產生虧損，乃由於前期設立採購及交付渠道及進行生產調試導致利用水平低於最佳狀況所致。本公司預期回收報廢汽車及部件銷售之商業價值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或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前適度增長顯現。預計Hota之盈利潛力將在未來幾個季度逐步提升，將為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重大貢獻。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00,000港元）。

綜合以上各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虧損14,100,000港元下降4,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收入、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安排以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可及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所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6,7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2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4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55,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17,4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3.0之滿意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10.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相關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19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	—	0.17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0	—	1.36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04,885,125	15.97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565,000	9.98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820,450,125	25.95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